<b>管制人員</b> :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26.012 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接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39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489 個,增幅為 94 個。	19.084 億 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380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長)。

#### 綱領

綱領(1)入境前管制

綱領(2)入境時管制

綱領(3)入境後管制

綱領(4)個人證件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 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財政撥款(百萬元)

詳情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b>2007-08</b>	2006-07	2006-07	2005-06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b>171.1</b> (+15.5%)	148.2	151.9	161.6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12.6%)

##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以及外地勞工和不受歡迎人物的入境事宜。

## 簡介

- 3 簽證管制(政策)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檢控及訴訟科在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日成立,負責處理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工作範圍包括: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處理香港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透過發給簽證、旅遊許可證、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以及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 件起計)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旅遊的入 境簽證及許可證(%)	100	100	100	100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計劃)
在 4 星期內處理來港從事僱傭 工作的入境簽證及許可 證(%)	90.0	99.6	98.8	98.0
在 4 星期內處理根據輸入內地 人才計劃發出的入境許可 證(%)	9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其他入境簽證 及許可證(%)	90.0	97.5	97.5	97.0
在2個工作日內處理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100	99.1	99.3	99.0
分(%)	85.0	98.4	98.4	98.0

<sup>@</sup> 由於申請數目有持續上升的趨勢,以及在季節性繁忙時間需要調配部分相關的人力資源處理學生申請及根據優秀人才計劃提出的申請,故二OO七年的目標已由95%修訂為90%。

##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預算)
申請數目	(東京)	(東水)	(1 <del>x 71</del> )
入境簽證			
接獲	133 639	146 258	162 700
已處理 Ω	133 006	143 943	162 700
旅遊簽證			
接獲	42 591	53 273	75 600
已處理 Ω	41 921	53 668	75 600
發給 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接獲	47 377	33 773	30 000
已處理 Ω	47 512	33 931	30 000
網上快證			
接獲	298 184	333 432	383 400
已處理	298 184	333 432	383 4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本地申請			
接獲	1 225	2 022	3 000
已處理 Ω	966	1 296	3 0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轉介申請			
接獲	6 858	9 385	12 200
已處理 Ω	6 595	8 672	12 200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781	909	1 000
已處理 Ω	775	897	1 0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6 598	6 214	5 700
已處理 Ω	6 705	6 255	5 700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接獲	4 963	5 027	5 100
已處理 Ω	4 957	5 032	5 100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接獲	109	83	110
已處理 Ω	146	148	160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預算)
居留權證明書			
接獲	7 242	5 819	4 400
已處理 Ω	8 600	6.546	4 400

- Ω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 Δ 有關數字包括與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5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從速處理根據一般就業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而 提出的申請;
- 實施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計劃,令商人及經常來港的旅客在出入境時更加方便;
- 為本地的商人簽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他們往來已加入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台灣居民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從速處理由聲稱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在香港享有居留權人士所遞交的居留權證明書申請;
- 嚴格審查申請來港的外籍訪客是否真正旅客;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為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給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致力處理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
- 代僱員再培訓局向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再培訓徵款;
- 開發及推行個案簡易處理系統和電子記錄計劃,以便在配合影像設施的支援下,能在無紙張的環境下審核申請和處理個案。這些系統亦就綱領(2)至(5)的工作提供服務;
- 推出亞太經合組織提倡設立的旅客資料預先處理系統試驗計劃,以方便旅客和進行保安控制。 這系統亦就綱領(2)的工作提供服務;以及
- 開發及推行資訊匯庫(前稱數據倉(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以作出更明智的 決定和規劃。這系統亦就綱領(2)至(5)的工作提供服務。

## 綱領(2):入境時管制

	2005-06	2006-07	2006-07	2007-0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72.4	1,177.0	1,148.6	1,377.8
			(-2.4%)	(+20.0%)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17.1%)

## 宗旨

**6**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事宜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 簡介

- 7 邊境管制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科由 5 個分別設於羅湖、紅磡、文錦渡、沙頭角及落馬洲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而紅磡管制站則處理乘直通車往來香港的旅客。其餘 3 個管制站,則同時對出入境車輛及旅客執行管制。此外,新屋嶺設有一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進行。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入境處派駐機場的人員,會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執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客輪碼頭及屯門客運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供羈留等候遣返的拒予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 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 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拒予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 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計劃)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下列旅客 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陸路旅客(%)	92.0	99.7	99.3	_
海路旅客(%)	92.0	99.9	99.9	_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飛機旅客 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92.0	99.9	99.0	_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經客運大 堂出入境的居民辦妥出入境檢 查手續¶				
陸路旅客(%)	95	_	_	95
海路旅客(%)	95	_	_	95
飛機旅客(%)	95	_	_	95
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經客運大 堂出入境的訪客辦妥出入境檢 查手續¶				
陸路旅客(%)	92	_	_	92
海路旅客(%)	92	_	_	92
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經客運大 堂出入境的飛機訪客辦妥出入				
境檢查手續(%)¶	92	_	_	92

¶ 由於全面推行 e-道以及某些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免蓋章辦理出入境手續而自二〇〇七年起新訂的目標。

##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			
陸	158 496 696	165 770 442	172 629 000
海	26 309 625	28 245 125	29 799 000
空	25 977 406	28 077 583	29 185 000
遭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	39 874	42 249	45 0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384 971	364 098	404 000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9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加快處理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旅客流量,力求縮短過境旅客的輪候時間;
- 應付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地實施個人遊計劃,以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及三階段分別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全面推行以來激增的內地旅客流量;
- 繼續應付落馬洲管制站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施 24 小時旅客通關以來旅客對該管制站出 入境檢查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 繼續應付香港國際機場的預計旅客流量增長;
- 繼續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及阻止通緝犯離境;
- 繼續加強各管制站的前線防守,以防止其他經濟地區的人士試圖入境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及進行其他不良活動;
- 確保翔天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及深圳灣管制站的新出入境設施順利投入運作;以及

把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推廣至持有旅遊通行證的經常訪港旅客。

####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2007-08	2006-07	2006-07	2005-06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444.3	377.7	401.9	396.1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6%)	(-6.0%)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10.5%)

#### 宗旨

10 宗旨是透過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入境事務隊條例、人事登記條例、婚姻條例、生死登記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條文的人士;遭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以及評審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執行出入境管制。

#### 簡介

- 11 簽證管制(執行)科、執法科和檢控及訴訟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官,工作範圍包括:
- 以具成效及高效率的方式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 遺送離境;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處理與遺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有關的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執法機關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 境的罪行;
- 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以及
- 評審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
-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計劃)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收到全				
部證明文件後起計)				
在1個工作日內處理訪客的				
個案(%)	100	99.0	99.3	99.0
在 2 星期內處理居民的個	1.0.0	0.5.	0.7. 5	0-0
案(%)	100	97.5	97.5	97.0
指標				
		2005	2006	2007
		(實際)	(實際)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226 310	248 037	262 800
其他簽註		10 944	9 927	9 8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包括在香港國際機	&場進行			
的偽證和非法入境個案調查)		21 972	28 711	31 600
進行調查次數		76 661	66 030	72 600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18 369	15 365	17 000
被遣返者人數		23 627	19 186	21 100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預算)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數目	347	471	500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數目	1 521	1 493	1 600
接獲根據有關禁止酷刑的公約提出聲請的個案數			
目#	186	514	800

# 二〇〇七年起的新訂指標。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密切注意由可疑訪客遞交的更改短留身分申請;
- 繼續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訪客及有關僱主;
- 繼續保持警覺,審慎考慮可疑訪客遞交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防止他們在港逾期逗留,從事非 法活動;
- 繼續代僱員再培訓局向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再培訓徵款;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
- 繼續處理與遣返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和從內地來港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有關的上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
- 繼續處理有關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拘捕的違反入境法例者的工作;
- 繼續對可能被判接受遣返的違反入境法例者及未能從終審法院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所作判決而受惠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的工作;
- 繼續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偽造旅行證件的罪行;
- 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執法機關的情報交換及聯絡工作,以防止使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 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繼續採取積極行動,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繼續採取積極行動,對付安排被少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繼續實施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措施;以及
- 加快評審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出的聲請。

## 綱領(4) 個人證件

	2005-06	2006-07	2006-07	2007-0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72.6	598.5	568.6	596.8
			(-5.0%)	(+5.0%)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0.3%)

## 宗旨

14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一款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 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登記工作有關的 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 簡介

- 15 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備存身分證記錄,以及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辦理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以及提供基本統計資料作策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有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有關服務;
  - 為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以及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事宜。
- **16** 支援智能身分證簽發工作的新電腦系統(智能身分證系統)已於二〇〇三年六月投入運作,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亦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展開,並將於二〇〇七年三月完成。

##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計劃)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		(貝)水/	(貝)(水)	(日) 単3 /
人即日提供服務(%)	100	100	100	100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時間				
在 10 個工作日內處理身分證申 請(%)	100	100	100	100
在 25 個工作日內處理登記事項				
證明書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6 星期內處理核實永久性居				
民身分證資格申請(%)∇	100	98.2	99.2	98.0
在9個工作日內處理出生/死				
亡/結婚/領養證明書的核				
證副本申請(%)	100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護照				
在 10 個工作日內處理首次				
申請或換領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19個工作日內處理未滿				
11歲而未領有香港永久 性居民身分證的兒童提出				
的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10 個工作日內處理香港特區	100	100	100	100
簽證身分書申請β(%)∇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申請(%)∇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香港特區回港證申				
請(%)∇	100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在 30 分鐘內處理出生/死亡/				
領養登記(%)	100	99.8	99.9	99.9
在 30 分鐘內處理擬結婚通知				
書(%)	100	99.1	99.7	99.4

<sup>∇</sup>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適用。

##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508 198	527 063	525 0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67 808	63 729	60 600
根據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簽發的身分證	1 495 659	1 521 272	383 200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95 972	102 766	111 000
婚姻登記Ψ			
處理擬結婚通知書	45 486	54 198	61 000
證婚(不包括由婚姻監禮人主持的證婚)Φ	43 033	41 501	43 0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103 897	121 675	137 000
委任婚姻監禮人Ф	_	1 097	540

Φ 随着香港特區電子護照的推出,這項目標自二OO七年起由 15 個工作日縮短為 10 個工作 日。

 $<sup>\</sup>beta$  這項目標自二 0 0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已由 15 個工作日縮短為 10 個工作日。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預算)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479 685	496 736	891 0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53 642	55 661	56 0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25	36	36
香港特區回港證	98 182	109 346	109 000

- Ψ 二〇〇六年起的新訂指標。在二〇〇六年前,「證婚」的數字納入過去的指標「出生/死亡/婚姻/領養登記」。
- Φ 婚姻監禮人計劃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三日實施。在二〇〇六年,由婚姻監禮人見證的婚姻有 8 824 宗,預算在二〇〇七年會有 14 160 宗。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8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在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後,繼續處理過期換領身分證的申請:
- 繼續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繼續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及其他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
- 繼續為香港居民(包括新近取得居留權的人士和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 11 歲以下兒童)提供適當的 人事登記服務;
- 繼續改善為登記領取身分證及辦理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
- 監管供簽發加入生物特徵標識符的香港特區護照(電子護照)的電腦系統的推行情況;
- 繼續委任婚姻監禮人;以及
- 採取步驟把所有生死及婚姻登記記錄數碼化。

##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05-06	2006-07	2006-07	2007-0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8	12.6	10.9	11.2
			(-13.5%)	(+2.8%)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11.1%)

## 宗旨

19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開始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簡介

- 20 有關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和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以及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2.1	/4-	₽.	HIZ :	₹/₹	丰	ΤĦ	4/-1	$\rightarrow$	要進	Ηď	<i>4</i> □ "	Κ.	
21	便T `	軍	HHŻ :	<b>水</b> 条	オゼ	功是	$H^{\prime}M$	+	- 学生	ĦII	7/11		

##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計劃)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問 問	寺			
即日為在香港以外地方求助的 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100	100	100	100
即日處理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 籍變更申報書(%)^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月內處理加入成為中國 公民的申請(%)^	80.0	81.0	86.5	80.0
在 3 個月內處理退出中國國籍 的申請(%)^	100	100	100	100
在 3 個月內處理恢復中國國籍 的申請(%)^	80	100	100	80
^ 這項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	後適用。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提出	占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49	64	6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1 719	1 840	2 160

74

4 201

22 442

91

16

1 818

110 148

90

20

1 910

115 700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透過熱線電話 1868 打出和接獲的電話數目§ ......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求協助的 次數 .....

**2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羈留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服務。

<sup>§</sup> 二〇〇七年起的新訂指標。24小時熱線電話自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開始運作。

財 政 撥 款 分 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b>2007-08</b>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161.6	151.9	148.2	171.1		
(2) 入境時管制	1,072.4	1,177.0	1,148.6	1,377.8		
(3) 入境後管制	396.1	401.9	377.7	444.3		
(4) 個人證件	572.6	598.5	568.6	596.8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12.8	12.6	10.9	11.2		
	2,215.5	2,341.9	2,254.0 (-3.8%)	2,601.2 (+15.4%)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11.1%)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90 萬元(15.5%),主要由於開設 87 個職位以加強對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的人士的相關入境前管制、應付包括因新政策措施及現有各項輸入優才計劃日益受歡迎所引致的需求,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全新資訊系統策略(資訊策略)第三期計劃完成後刪減 1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92 億元(20.0%),主要由於開設 133 個職位以加強對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的人士的相關入境時管制、為資訊策略第二期計劃提供經常性支援、支援深圳灣管制站的運作、應付因各管制站旅客量激增而增加的工作量、為郵輪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的需求增加、應付其他運作需要,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推行資訊匯庫刪減 2 個職位所取得的可變現節省額,以及資本帳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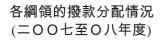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60 萬元(17.6%),主要由於開設 187 個職位以加強對根據禁止酷刑公約提出聲請人士的相關入境後管制、應付因新政策措施及現有各項輸入優才計劃日益受歡迎所引致的需求、加強對付非法勞工及以偽造證件及盜用身分偷運人口活動的執法行動、加強遣送離境工作的人手、打擊偽證及非法移民集團、推行資訊匯庫及應付其他運作需要,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推行資訊策略第三期計劃刪減 3 個職位所取得的可變現節省額而得以抵銷。

####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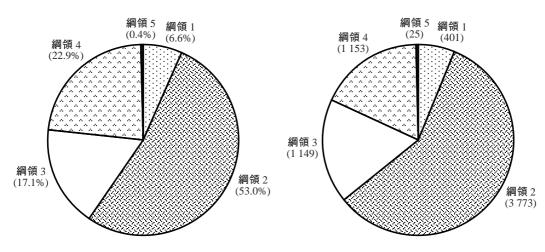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20 萬元(5.0%),主要由於開設 30 個職位應付運作需要及對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智能身分證換領計劃完成及香港特區電子護照計劃推出後淨刪減 329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 綱領(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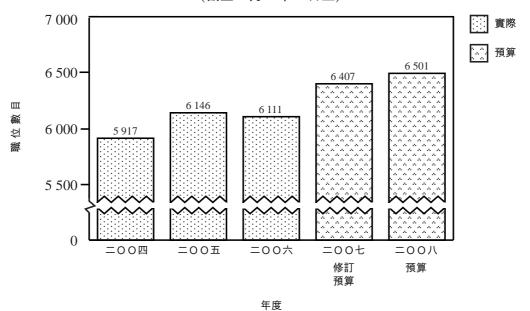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 萬元(2.8%),主要由於開設 2 個職位應付運作需要。



##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007-08 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6-07 核准預算	2005-06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581,503	2,233,063	2,317,535	2,203,985	運作開支	000
7,855	7,461	7,077	7,699	遣送回國的費用	202
2,589,358	2,240,524	2,324,612	2,211,684	經常開支總額	
2,589,358	2,240,524	2,324,612	2,211,684	經營帳總額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3,800	13,306	17,100	1,888	機器、車輛及設備	603 661
8,024	178	220	1,880	撥款)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11,824	13,484	17,320	3,768	總額	
11,824	13,484	17,320	3,768	資本帳總額	
2,601,182	2,254,008	2,341,932	2,215,452	開支總額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601,182,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7,174,000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85,730,000元。

#### 經營帳

####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581,503,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六至○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8,440,000 元(15.6%),主要由於增加撥款應付預期中新管制站的啟用、加強入境管制及服務,以及應付電腦計劃的額外經常開支。
- 3 截至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6 407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七至○八年度會淨開設 94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七至○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908,391,000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2006-07	2006-07	2007-08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32,553	1,888,434	1,835,072	1,870,957
- 津貼	36,589	38,660	34,202	45,624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1,971	2,528	2,204	1,15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265	3,092	3,188	3,44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7,365	20,890	20,890	28,641
部門開支				
- 數據處理	100,905	124,588	114,620	209,916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45,425	54,860	31,482	149,541
- 一般部門開支	164,646	184,182	191,137	271,932
其他費用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補助				
金	266	301	268	299
	2,203,985	2,317,535	2,233,063	2,581,503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7,855,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非法入境者、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

#### 資本帳

## 機器、 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024,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846,000 元(4 407.9%),主要由於對新設備和更換設備的需求增加。

##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6止 的累積開支	2006-0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79	更換入境事務處船隻編號 IMM 2	9,500	944	4,756	3,800
	總額	9,500	944	4,756	3,800